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送達代收人　魏嘉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德陞、鄒○○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提出被繼承人鄒振山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追加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(二)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起訴之原因事實。

(三)補正起訴狀上被告鄒○○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鄒德陞、鄒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四)補提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及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即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○號八樓房屋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於土地、建物所有權部詳載所有權人完整姓名及統一編號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

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。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，故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記載被告鄒○○之真正姓名，而觀諸原告所提之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房屋（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）之建物所有權部資料，其上並未完全記載被告鄒○○之真正姓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為何人，亦無法送達文書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有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。又原告得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及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」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並依據前述登記謄本所載所有權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
三、又本件原告起訴狀固以鄒德陞、鄒○○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鄒德陞、鄒○○就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09年1月25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意思表示之債權行為，及被告鄒○○於109年5月21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鄒○○應將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原狀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被繼承人鄒振山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始符合法定程式。從而，原告起訴狀所載起訴對象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起訴之原因事實均尚有欠缺，而此欠缺情形尚非不能補正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林煜庭